

新港城中心展覽場地守則

1. 佈置時間：參展商可於租用展覽場地前一天晚上十時正開始佈置場地，並必須於租用展場當日早上十時前完成所有場地佈置。
2. 進場程序：參展商進行佈置前須向管理處當值室（新港城廣場 L2）登記及領取工作證。
3. 場地簽收：佈置場地前參展商負責人須與管理處職員作場地交收，並須於現場簽署一份 **公共設備損壞承擔書** 後方可進行場地佈置。
 - a. 如參展商聘用展覽工程公司 / 廣告公司代為交收場地，請列明有權負責簽署上述承擔書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資料。
 - b. 簽收場地之負責人姓名必須與下列場地交收人姓名相符，否則管理處職員有權拒絕交場予參展商。

展覽場地位置: Sunshine City Plaza Level 2 Atrium

展 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場地交收人之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 手提電話: _____
4. 電源準則：
 - a. 展覽場地之電力佈置規格，均須依據政府電器裝置條例為基本準則。
 - b. 電源安排以不超過 16 安培為標準，本商場電源為 13 安培插蘇底，參展商須使用 13 安培有開關掣之插蘇頭。（如需額外電源，須向管理處申請，有關費用由參展商負責。）
 - c. 電線在地上放置時須用膠布固定位置，所有插頭須用附有開關掣或時間掣及須用電線膠布固定，以防小童拔出。
- 5.. 開場收場：
 - a. 參展商應在其租用之範圍內進行佈置，不得佔用公共地方，並須依照已批核之展位擺設平面圖佈置場地；佈置完畢後，**必須**通知管理處職員到場視察展位之基本安全及其美觀，經管理處職員檢查後，認為安全及符合申請表內所列明之規則，方可正式開始其節目或展覽。如參展商之佈置或安全程度未能達至本公司之要求，必須即時依照商場管理處職員之指示作出改善。如依然未有任何改善，本公司將考慮**即時終止其參展資格**。

每日節目開始及結束時；參展商須自行開場及封場。（參展商可向管理處當值室借用鋼柱以作封場之用）
 - b. 展覽完結後，參展商須於即晚拆除所有佈置，將場地原整無缺交回。並於拆除佈置前知會管理處派員監察清拆過程並即場查收場地，雙方必須即場簽妥「**公共設備損壞承擔書**」，以完成所有交收程序。而本公司將根據已簽妥之「**公共設備損壞承擔書**」作退回按金之保證（參展商必須出示已簽妥之「**公共設備損壞承擔書**」副本予本公司，方可退回已繳交之按金）。如參展商委任之場地交收負責人未有即時與管理處簽回「**公共設備損壞承擔書**」或拒絕簽署。本公司有權扣除參展商已繳交之全部按金，參展商不得異議。故參展商**必須**與管理處職員完成所有交收程序之手續。

6. 參展商須自行聘請日更 / 夜更保安員看守其展品，並須於展覽開始前兩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有關保安公司及保安員資料；展覽期間，由參展商聘請之保安員(並須穿上護衛公司指定之制服)均須向管理處當值室登記個人資料方可執行其工作。參展商如聘用本商場保安承判商(優質護衛有限公司)，可直接致電 27251698 與優質護衛有限公司聯絡。
7. 展覽期間，參展商須保持展覽場地清潔及自行清理垃圾。(垃圾收集站設於 G/F 卸貨區，參展商可利用本商場運貨升降機) 所有木板、木架、紙皮箱或展覽裝飾物料等均不能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如管理處發現參展商餘下展品、木板、木架、紙皮箱...等於展位或商場公共地方，本公司有權扣除參展商已繳交之全部/部份按金作清潔費用，參展商不得異議。如參展商聘請清潔公司清理有關之垃圾，**必須**聘用本商場清潔承判商 (寶豐清潔公司 – 聯絡電話 31882960)。
8. 商場範圍內不可使用唧車運送展品，必須使用膠轆手推車。另參展商不可使用鐵釘、威也或電鑽等固定安裝展覽設施在地面、天花、舞台、燈柱或牆身上；亦不能張貼海報或廣告橫額在展覽範圍內之鐵馬、圍繩、鋼柱、圍板、燈柱或牆身上。
9. 展覽場地之高度限制為八呎，所有展板及佈景板均不得超出此高度限制。參展商須於展覽前十四天呈交展覽擺設平面圖及電力分佈圖予本公司批核，本公司有權保留修改有關之圖則、擺位及因應保安理由及消防署指示而加裝鐵馬或圍繩等，參展商必須絕對遵守及配合商場之安排。否則本公司有權因保安理由取消有關之展覽活動及表演。
10. 參展商所租用之範圍內**必須自行鋪上地毯**，一切展覽裝置必須預先完成製作，不能將展覽場地作工場用途。參展商亦須於展覽場地範圍內蓋上地氈及準備兩具消防處認可之九公升裝水式滅火筒(根據消防處法例)。
11. 參展商必須購買第三者意外保險，以便賠償第三者因該展覽、表演等在直接或間接的情況下導致傷亡 / 財物之損失。
12. 本展覽場地開放時間為早上十時正至晚上十時正，如參展商如未能於該段時間內進行展覽活動，請預先通知本公司。
13. 有關嘉賓安排：如參展商安排藝員/歌星/知名人士出席展覽活動，租場時須預先通知本公司及與管理處協調保安之安排，並須通知藝員/歌星/知名人士不可向現場觀眾派發禮物、簽名、握手及拍照等行動。如參展商未能提供足夠之保安人員協助嘉賓之出入及維持場內觀眾之秩序，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有關之活動及拒絕有關嘉賓進場。
13. 本公司及管理處將保留權利停止任何未經審批之節目及活動或**即時終止其已獲本公司批准之參展活動**及扣除已繳付之按金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14. 本公司不會對**即時終止其已獲本公司批准之參展活動**而引致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賠償。
15. 若參展商違犯展覽場地守則或該活動對公眾安全構成危險，本公司將作出口頭 / 書面警告，如接獲兩次或以上警告而不作改善，管理處有權即時切斷電力供應及終止該參展商之場地使用權而不另行通知。
16.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以上規則，參展商不得異議。

本人明白及同意一切上述規則並予遵守

公司蓋章及簽名：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